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出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的通知[财会[2017]22号]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